

附件六：合法建物拆遷安置戶同意合併抽籤申請書 暨推派代表同意書

收件號：_____

表列申請人等人，參加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合法建物拆遷安置戶之安置分配，經協調同意合併申請抽籤，並公推_____先生(小姐)為代表人，參加抽籤分配作業，如代表人因故未能參加抽籤分配作業，由其再行委託他人代為執行，全體申請人絕無異議；日後若有任何糾紛，亦由全體申請人自行負責，特此聲明。此致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安置土地單元 選配順序	抵價地 收件號	安置戶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印鑑章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印鑑章：

住址：

電話：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須知：

- 一、申請合併抽籤配地者，應檢具全體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證明、本同意合併抽籤申請書暨推派代表同意書及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印鑑證明，於104年2月12日前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提出申請。
- 二、申請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作為續頁使用。
- 三、抽籤作業完成後本府將依據該街廓分配方向線與本表之「安置土地單元選配順序」，依分配方向及選配順序來登載本表中各安置戶之選配位置。
- 四、本合併抽籤申請書僅限於併同抽籤及選擇安置單元，各申請人之權利價值並未合併，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各別計算之，各安置戶選擇之安置建築單元亦分別登記為各安置戶所有。